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国辉律师、刘玉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

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同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会系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安路 177-1 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泥亭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9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截止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对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公司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威海紫光达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1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 7,998,000 股,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7,99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百分之百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国辉

刘玉洁

2026 年 5 月 13 日